

新陳代謝科

醫檢師 王玫君

## 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 (OGTT) 簡介

常有病人詢問為何有些人只是抽血就可知道是否有糖尿病，為什麼有些人還要作口服葡萄糖耐量（OGTT）試驗？一般人空腹八小時以上，其血漿葡萄糖濃度有二次 $\geq 126$  mg/dl即為糖尿病，正常人應少於 100 mg/dl，但如 $\geq 100$ 但小於126 mg/dl則稱為「空腹葡萄糖障礙」，這些人即須再做OGTT才能做出最後診斷。

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OGTT）是目前公認診斷糖尿病三個金標準之一。給予病人口服75公克葡萄糖，然後測量其2小時後血糖變化，以了解病人耐受葡萄糖的能力。糖耐量試驗的意義在於它能發現那些空腹或餐後血糖高於正常而未達診斷標準的病人，在不能完全肯定或否定是否糖尿病時，必須依賴葡萄糖耐量試驗才能做出最後診斷。哪些患者需要接受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空腹葡萄糖障礙者、對葡萄糖耐受不良病史者之追蹤、對疑有妊娠糖尿病患者及懷有巨嬰者及確診兵役體檢。

OGTT注意事項如下：（1）試驗前避開各種壓力狀態如腦梗塞、心肌梗塞、外傷、

手術等至少2週以上；（2）停用能夠影響血糖的各種藥物如糖皮質激素、避孕藥、Thiazide類利尿劑等至少1周以上；（3）試驗前三日應規律飲食，碳水化合物含量不應低於150公克，並且維持正常活動；（4）試驗前一天晚上9點以後不應再進食，禁食時間不得少於8-10小時，但允許飲水；（5）因血糖受許多生理條件的影響而日夜波動，故試驗時間最好在上午7-9時進行，試驗前應休息30分鐘；（6）整個試驗中不可吸菸、喝咖啡、喝茶或進食，應安靜地坐在椅子上。

檢查一週後可掛號看診得知結果。OGTT結果判定：二小時血漿葡萄糖濃度 $\geq 200$  mg/dl（正常為140 Mg/dl以下），即為糖尿病，如 $\geq 140$  mg/dl但 $< 200$  mg/dl則稱為「葡萄糖耐量異常」。無論是「空腹葡萄糖障礙」或「葡萄糖耐量異常」都屬於「葡萄糖調控障礙」，算是「糖尿病前期」，此類病人均應定期檢測血糖，並嚴格控制飲食及持續運動，以延遲糖尿病的發生。